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INHE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含 6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500.00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7,250.00
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250.00
合计	86,157.00	65,000.00

7、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2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8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9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29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4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4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5
三、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36
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3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0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2
五、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4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民和股份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民和食品	指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预案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如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MINHE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26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0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孙希民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注册资本	302,046,632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烟台蓬莱市西郊
联系电话	0535-5637723
传真号码	0535-5855999
公司网址	http://www.minhe.cn
电子信箱	minhe7525@126.com
经营范围	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的鸡肉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导致商品代肉雏鸡需求旺盛

近年来，我国鸡肉消费总量及人均消费量均呈现增长态势。2019 年度，我国鸡肉消费量为 1,722 万吨，较 2018 年度增幅达 14.88%；人均鸡肉消费量为 12.01 千克，较 2018 年度增幅达 14.38%¹。我国的鸡肉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的原因如下：

（1）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消费习惯的逐步改变提高了鸡肉消费量。白羽肉鸡是典型的白肉，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能量和低胆固醇的营养优势，同时作为工业化、标准化程度最高的肉类，食品安全高度可控。因此，随着人民生活水

¹ 数据来源为中禽传媒。

平的不断提高和对健康饮食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消费需求也逐渐从温饱型逐渐向享受型、营养型转变，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之一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预计人均鸡肉的消费量将会不断提升²；（2）快餐行业的快速发展成为鸡肉消费的重要增长点。鸡肉肉质鲜嫩，便于加工，一直是快餐业首选的主要原料。近年来，我国快餐行业发展迅速，无论是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洋快餐业绩的回暖乃至迅速增长，还是以真功夫、正新鸡排等为代表的一系列中式快餐的加速渗透扩张，均极大程度地拉动了鸡肉消费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预计我国未来商品代肉雏鸡的需求亦将随之增长。

2、非洲猪瘟背景下肉禽养殖迎来新一轮增长机会

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受到较大的影响。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年生猪出栏数为54,419万头，同比下降21.57%，全年猪肉产量为4,255.31万吨，同比下降21.25%。由于非洲猪瘟致病率高，生物防控难度大，其疫苗的研制难度亦较大，预计生猪养殖业将长期受到疫病影响，因此部分养殖户从生猪养殖业转向肉禽养殖业，肉雏鸡的需求量相应得到增长。

同时，非洲猪瘟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鸡肉的替代性需求。猪肉价格的上涨会对其消费起到抑制作用，禽肉、牛羊肉、牛奶、鸡蛋等其他动物蛋白将弥补猪肉所丢失的市场，这是白羽肉鸡行业巨大的成长性机会。

3、国家政策鼓励农业企业延伸产业链，推进业务间融合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指出，“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大力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号）中指出，“加强产业链建设。支持骨干食品企业延伸产

² 根据《中国食物成分表2018年（标准版）第六版》的数据，鸡肉中的蛋白质含量约为20%，高于猪肉中的蛋白质含量（约为13%）；同时，鸡肉中的脂肪含量低于10%，远低于猪肉中的脂肪含量（约为37%）。

业链条，推进原料生产、加工物流、市场营销等环节融合发展。鼓励食品企业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原料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生产，建立稳定的食品原料生产基地”。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包括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饲料及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熟（肉）食制品加工项目，是顺应国家政策对公司现有产业链的进一步深化和延伸。

4、熟食制品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通过扩展深加工食品业务提高谋求更好发展

熟食制品是指以鲜、冻畜禽肉、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经选料、修整、腌制、调味、成型、熟化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熟食加工食品。熟食产品的特点在于食用方便，后续烹调操作简单，因此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随着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熟食制品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大。

面对熟食产品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将延伸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谋求更好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现有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白羽鸡商品代肉雏鸡市场集中度不高，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白羽鸡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规模得以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2、发展食品深加工业务，延伸产业链布局，发挥纵向一体化协同效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熟食制品加工项目、肉制品加工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通过这两项食品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向下游延伸，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

一方面，下游深加工行业受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其盈利水平比上游养殖行业更加稳定，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同时，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在鸡肉原材料采购、工艺流程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维护与拓展等方面，将产生纵向一体化的协同效应。

3、扩充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夯实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 50,000,000 股），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02,046,63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含 6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500.00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7,250.00
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250.00
合计	86,157.00	6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希民先生，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 94,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宪法先生系孙希民先生之子，为孙希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先生持有公司 33,512,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2.32%的股份。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0,000,000 股测算，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 26.79% 股份，孙希民先生和孙宪法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 36.31%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含 6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500.00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7,250.00
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250.00
合计	86,157.00	6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和“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商品代肉雏鸡的孵化规模。同时，通过“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下游的进一步延伸，从而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商品代肉雏鸡孵化规模的必要性

（1）规模化养殖加速发展

公司所处的肉鸡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对资金、技术、规模、养殖环境等因素要求较高。近年来，由于规模化养殖、集约用地等政策及产业发展要求，肉鸡养殖行业的集中度呈逐步提升趋势。行业在经历 H7N9 疫情、原料涨价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后处于整合阶段，市场份额由小企业向大中型企业转移，商品代肉鸡规模化养殖比例不断上升，从 2003 年的 67% 上升至 2014 年的 90% 以上（根据中国畜牧业年鉴数据，规模化定义是年出栏 2,000 羽以上）。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和行业自身的持续波动，大量中小型企业或者小养殖户被迫退出行业竞争，以及大企业利用“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或者“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等模式扩张、延伸产业链并加强大企业间的强强联合，行业内仍在持续进行资源整合，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趋势明显，区域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高。优势企业的竞争关键点在于产能扩张速度、成本控制能力以及食品安全控制能力，而其中扩张速度是抢占市场的重要因素。

因此，随着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大型肉鸡生产企业规模化养殖的加速趋势仍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持续体现。

（2）禽肉消费占比提升，市场前景良好

①肉类消费结构正在发生变化

猪肉和鸡肉是肉类消费的主要品种，相比猪肉，鸡肉的蛋白质含量较高，脂肪含量较低，鸡肉蛋白质中富含全部必需氨基酸，且鸡肉的消化率高，很容易被人体吸收利用，因此是优质的蛋白质来源。改变肉类消费结构是世界性的发展趋势，增加白肉消费、减少红肉消费已成为各国消费者的共识。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不仅美国的肉类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经济发达的日本和肉鸡产业发达的巴西，国民的肉类消费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系列数据表明，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鸡肉消费都呈现强势增长，不断扩大的市场也让中国肉鸡业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

②快餐行业对国内白羽肉鸡消费量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提升和餐饮消费习惯的改变，快餐消费的需求显著增强，在一、二线城市表现得更为明显，而外卖平台的普及和发展也显著提高了用户消

费快餐的频次。2016年，我国白羽肉鸡家庭消费总量为140万吨，食品加工消费总量为110万吨，快餐消费225万吨，集团消费230万吨，白羽鸡消费总量705万吨。在白羽肉鸡消费中，集团消费占比最大，占白羽肉鸡消费总量的32.62%，快餐消费约占31.91%，家庭消费约占19.86%，食品加工消费占比最低，约占消费总量的15.60%。由于快餐消费占我国白羽肉鸡消费总量的30%以上，因此国内快餐消费行业的发展对国内白羽肉鸡消费量影响较大。

2、开展熟食制品加工的必要性

(1) 农业产业化发展对完善肉类食品产业链建设的需要

发展优质、高效和创汇农业及农副产品的深加工一直是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受到国家重点鼓励。“十三五”时期，我国肉类产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和肉品流通的紧密衔接，加强和完善肉类食品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肉类产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和转型升级，提升供给保障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食品工业是农副产品面向市场的主要后续加工业，在农产品加工业中所占比重最大，因而对推动农业产业化作用十分巨大。

(2) 熟食加工产业发展机遇巨大

我国熟食食品工业在国计民生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促进畜禽生产、发展农村经济、繁荣稳定城乡市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保证经济建设与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着重要作用。

熟食制品是指以鲜、冻畜禽肉、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经选料、修整、腌制、调味、成型、熟化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熟食加工食品，主要分为油炸类、调理类、蒸烤类、酱卤熏烤类、碳烤类。不用繁琐加工的熟食产品由于其营养丰富，食用方便，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一方面，人们的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熟食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离不开的美食；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变快，方便快捷的快餐熟食能够适应这种快速高效的消费环境。

发行人熟食制品加工项目以禽肉和水产为主要原料,通过油炸、调理、蒸烤、酱卤熏烤和碳烤等加工工序,再经过高温杀菌、速冻和包装,销往国内大型商场、连锁超市或出口至世界各地。

(3) 延长产业链布局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饲料及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等。通过发展熟食制品加工,可以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布局。

肉鸡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受肉鸡产品疫病、肉鸡产品供求关系、消费者购买心理等因素的影响,肉鸡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如果肉鸡产品供大于求、出现疫病或发生其他影响消费者购买心理的事件,可能导致肉鸡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发展熟食加工产业,延长发行人产业链布局,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扩大商品代肉雏鸡孵化规模的可行性

(1) 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规模化、标准化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资源环境承载力,推广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发展农区畜牧业。分区域推进现代草业和草食畜牧业发展。提高畜禽、水产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发展标准高、融合深、链条长、质量好、方式新的精致农业。实施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行动,加快种植业和养殖业全过程集约化发展,促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业增值、农民增收空间。发展生态高效畜牧业,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

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畜牧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中指出：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粮食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国家用于农业农村的生态环境等建设项目，要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予以适当支持。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中指出：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加快生产方式转变，建设现代畜牧业的重要内容。要继续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发展标准化生产。

因此，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指导下，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是行业必然的发展趋势。

（2）公司已具备规模化养殖的经验和技術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父母代笼养种鸡养殖企业，20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和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其他企业相比，在肉鸡的繁育与推广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经验。

目前公司下设种鸡场、孵化厂、饲料厂、商品鸡基地、食品公司、进出口公司、生物科技公司等生产单位，已初步建立起了以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生产销售为核心，集肉鸡养殖、屠宰加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为一体的较为完善的循环产业链，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化生产和集约化管理。现存栏父母代肉种鸡约 330 万套，年孵化商品代肉雏鸡 3 亿多只、年出栏商品代肉鸡 3,000 多万只。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肉用种鸡全程笼养新技术开发”、“鸡鲜精稀释及冻业技术研究”、“商品肉鸡全程笼养技术研究”，并在饲养中采用“三阶段全进全出”的饲养工艺、“联栋纵向通风鸡舍”配套饲养设施及人工授精、鸡精液稀释等专有技术，改变了传统平养模式普遍存在的肉种鸡成活率低、限饲困难、受精

率低、单位面积饲养密度小、管理困难等弊端；公司生产中的诸多养殖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因此，公司已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规模化养殖的经验和技術。

2、熟食制品加工项目的可行性

(1) 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食品加工、肉类加工行业。《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加强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降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加工新技术、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食品制造装备应用。重点在粮食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加快发展肉禽、速冻调理、即食水产、营养保健等高附加值产品，打响中国食品名城品牌”；《蓬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发挥我市农产品、水产品质量优、品全等优势，引导扶持民和牧业等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着力膨胀水产品、果品、肉制品等产品规模，切实提高产品附加值”。

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指导下，食品工业向健康、方便方向的发展及食品加工、肉类加工的产业向高技术产品方向发展已是时代的需求。

(2) 公司资产高品质鸡肉能够保障熟食加工项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是国内肉种鸡养殖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集肉鸡养殖、屠宰、加工和销售为一体，先后被认定为国家出口鸡肉标准化示范区、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企业、山东省肉类食品企业 50 强。目前，公司肉鸡养殖产能超过 3,000 万只，自有屠宰厂年屠宰加工产能 7.2 万吨，年生产鸡肉 7 万吨以上。因而公司自产高品质鸡肉能够保障熟食加工项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3) 公司已具备熟食加工业务规模化发展的技术和能力

在熟食及肉制品加工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自己的小规模熟食加工生产线，拥有油炸、炭烤、调理、卤煮、蒸烤等多品类产品的生产制作能力，涵盖鸡肉类、海鲜类及不同肉类的组合产品。公司熟食业务经过数年的经营和开发，已具备的熟食研发和加工的技术基础。

（三）项目建设投资概况

1、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92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500.00 万元，本项目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父母代肉种鸡年存栏量可达 88 万只。民和股份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的办理，拟使用的土地正在办理相关备案和租赁手续。

（2）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后，每个育雏育成场可存栏 108,000 只母鸡及 16,200 只公鸡，每个产蛋场可存栏 100,352 只母鸡及 5,460 只公鸡，总存栏量约为 88 万只。项目主要产品为种蛋，正常年种蛋产量约为 9,333 万枚，同时年淘汰鸡约 54 万只，并产生鸡粪 32,000 吨用于制作有机肥。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4,9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003.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16.9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4,003.10	96.32%
1.1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设备安装费）	22,004.60	88.30%
1.2	其他费用	855.44	3.43%
1.3	预备费用	1,143.06	4.59%
2	铺底流动资金	916.90	3.68%
	合计	24,920.00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销售收入 25,542.50 万元，年净利润为 8,770.83 万元。

2、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47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代肉雏鸡的孵化，项目建成后商品代肉雏鸡的正常年孵化规模可达 1 亿只。民和股份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已完成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的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为商品代肉雏鸡孵化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商品代肉雏鸡的正常年孵化规模可达 1 亿只。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9,47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508.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1.9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8,508.07	89.84%
1.1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设备安装费）	7,872.12	83.13%
1.2	其他费用	231.22	2.44%
1.3	预备费用	404.73	4.27%
2	铺底流动资金	961.93	10.16%
	合计	9,470.00	100.00%

(4)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销售收入 25,000.00 万元，年净利润 2,294.37 万元。

3、肉制品加工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53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250.00 万元，本项目为禽肉、畜肉制品和速冻方便食品加工项目，预计达产年达到生产肉制品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2) 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为禽肉、畜肉制品和速冻方便食品加工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达产年达到生产肉制品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禽肉制品 24,000 吨，畜肉制品 3,000 吨，速冻方便食品 3,000 吨。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别	产品规格	数量（吨）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1	禽肉制品	油炸类	10,000	NY/T 843-2015《绿色食品 畜禽肉制品》； 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 GB/T 23586-2009《酱卤肉制品》； GB/T 27302-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Q/PLMH0001S（企业标准）
2		调理类	5,000	
3		烘烤类	3,000	
4		烟熏类	2,000	
5		炭烤类	2,000	
6		蒸烤类	2,000	
7	畜肉制品	蒸煮、水煮类	2,000	
8		油炸类	1,000	
9	速冻方便食品（含肉）	蒸煮类	1,000	
10		油炸类	2,000	
合计			30,000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6,53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79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41.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5,798.00	97.21%
1.1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设备安装费）	21,512.60	81.0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5.40	8.95%
1.3	预备费	1,910.00	7.20%
2	铺底流动资金	741.00	2.79%
合计		26,539.00	100.00%

(4)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销售收入 56,400.00 万元，年净利润 3,769.80 万元。

4、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22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250.00 万元，本项目为禽肉和水产熟食制品加工项目，预计达产年达到生产熟食制品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2) 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为禽肉和水产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达产年达到生产熟食制品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油炸类产品 11,700 吨、调理类食品 7,300 吨、蒸烤类产品 9,600 吨、酱卤熏烤类休闲食品 700 吨，碳烤类产品 700 吨。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别	产品规格	数量（吨）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1	禽肉制品	油炸类	8,900	NY/T843-2015 绿色
2		调理类	7,300	
3		蒸烤类	7,400	《速冻调制食品》 SB/T10379-2012; GB/T23586-2009《酱 卤肉制品》; Q/PLMH0001S（企 业标准）
4		酱卤熏烤类	700	
5		炭烤类	700	
6	水产制品	油炸类	2,800	Q/PLMH0001S（企 业标准）
7		蒸烤类	2,200	
合计			30,000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5,22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5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8.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4,520.00	97.19%
1.1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设备安装费）	21,180.00	83.9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5.00	6.04%
1.3	预备费	1,815.00	7.19%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2	铺底流动资金	708.00	2.81%
	合计	25,228.00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销售收入 54,000.00 万元，年净利润 3,648.51 万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后，公司父母代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雏鸡孵化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熟食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拓展了公司业务深度，上述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延长发行人产业链布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日常经营仍由公司负责，因此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会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从而提高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和运营周期，经济效益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高。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用于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以及熟食制品和肉制品加工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延伸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和优化业务结构，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现有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02,046,632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 9,43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2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宪法先生系孙希民先生之子，为孙希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351.23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0%。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0,000,000 股测算，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孙希民先生和孙宪法先生将合计控制公司 36.31%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故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有效延伸产业链布局，扩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继续独立进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区项目、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肉制品加工项目和熟食制品加工项目，通过该等项目，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养殖规模，延伸业务链条，进而提高营业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已对市场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严格的论证，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等多种因素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或项目建成后无法实现预期产能、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募投项目存在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使公司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包括育雏育成场、产蛋场、生产车间、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等，根据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入后每年新增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上述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未来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募投项目达产后无法达到预期的盈利

水平，公司可能面临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长而导致短期内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 业务经营风险

1、重大疫情风险

重大禽类疫病系禽类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禽类养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等。爆发式的重大疫情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主要体现在：(1) 禽类感染疾病死亡，导致出栏量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 公司在疫病防治过程中对养殖基地净化、禽类隔离或扑杀、疫苗接种等的投入导致生产成本、费用的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3) 重大禽类疫病的传播加上社会部分言论误导，容易引起消费者心理恐慌，造成整个市场需求的迅速萎缩，致使禽类养殖企业面临较大的销量和价格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部分领域爆发的食品安全问题严重损害了相关食品生产企业的品牌形象，打击了消费者对相关食品的消费信心，从而造成相关食品的市场需求萎缩。针对食品安全问题，国家亦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

公司已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生产经营。然而，公司仍可能因对相关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生产经营。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亦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恐慌和消费信心不足，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雏鸡及相关肉类制品，相关产品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受产品市场供需关系、重大疫情、饲料成本、食品安全事件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产品呈现较大波动。若未来市场供大于求、

重大疫情爆发、食品安全事件等，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由玉米和豆粕构成。我国系大豆进口大国，2019年大豆进口量为8,851万吨，占国内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84.02%，其中美国、巴西系我国大豆的主要供应国，两个国家采购量占大豆进口总量的比例为84.30%。若未来中国与美国关系持续恶化，或中国与美国、巴西存在贸易摩擦，则中国大豆的供应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玉米、豆粕的价格受到国家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需状况、气候天气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5、土地承包风险

公司在开展禽类养殖业务过程中，需要承包大量农村农用地实施养殖。公司养殖场用地来自于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流转，与相关村集体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协议，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如果出现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导致发包方需要提前收回集体土地，或者因发包方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将土地租赁给公司使用，而公司又未及时重新建设经营场所的情形，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盈利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55.10万元、38,065.26万元和160,997.38万元，报告期内盈利波动较大。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雏鸡和相关鸡肉制品，受到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影响，面临较为明显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也面临明显的波动风险。2017年，受到白羽鸡商品代肉雏鸡产量高企，H7N9禽流感爆发等因素影响，鸡肉消费低迷，相关产品价格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公司盈利出现较大的下滑；2018年，受到商品代肉雏鸡供应量下滑，我国禽流感疫情发生率下降以及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鸡肉消费出现好转，肉鸡行业出现复苏状态，公司盈利水平回升；2019年，

肉鸡行业延续了复苏状态，加之非洲猪瘟疫情扩散导致猪肉产品缺口加大，猪肉价格高位运行，鸡肉产品需求相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加。未来鸡肉市场价格仍可能继续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行业相关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禽类养殖过程中会产生粪便、污水等污染物的排放，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相关规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环保措施，确保环保合法合规。但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对环保工艺技术、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将使禽类养殖行业承担更高的环保支出费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禽类养殖业务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多方面享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肉雏鸡等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鸡肉制品（生食）增值税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文），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将农产品等增值税税率降至11%。

若国家未来对从事禽类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管

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不能随着业务、人员规模扩大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数量的上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产品质量控制造成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六）即期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总股本将增加，但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同时还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股票市场供需、投资者心理等种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影响股票价格，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背离公司价值，存在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

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时间	具体情况
2017 年度	-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分红年度	实施时间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	-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2019 年度	2020-5-28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973,794.84	380,652,613.15	-290,550,985.50
现金分红（含税）	181,227,979.20	0.00	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26%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	181,227,979.2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91,807.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98%		

（二）公司上市后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为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 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5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且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以及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确保前条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该预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997.38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 (1) 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0%；
- (2) 假设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 (3) 假设三：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且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影响股本的其它因素。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算财务指标，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0,204.66	30,204.66	35,204.66
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97.38	128,797.90	128,79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3,688.73	402,486.63	467,486.63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3.33	13.28
每股收益（元）	5.33	4.26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1	38.10	37.50
假设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97.38	160,997.38	160,99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3,688.73	434,686.11	499,686.11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4.39	14.19
每股收益（元）	5.33	5.33	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1	45.46	44.77
假设三：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97.38	193,196.86	193,19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3,688.73	466,885.59	531,885.59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5.46	15.11
每股收益（元）	5.33	6.40	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1	52.17	51.4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80 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新建孵化场项目和熟食项目。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饲料、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利用鸡粪进行沼气发电，并利用沼气发电的副产品开展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公司

已形成了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生产销售、肉鸡饲养、屠宰加工、饲料生产与禽畜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并形成了“鸡—肥—沼—电—生物质”的循环经济业务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使公司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向下游延伸，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积累了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积极开拓市场。

1、技术储备

在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雏鸡孵化方面，公司已具备多年生产经验，在肉鸡的繁育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经验。公司自主研发了“肉用种鸡全程笼养新技术开发”、“鸡鲜精稀释及冻业技术研究”、“商品肉鸡全程笼养技术研究”，并在饲养中采用“三阶段全进全出”的饲养工艺、“联栋纵向通风鸡舍”配套饲养设施及人工授精、鸡精液稀释等专有技术，改变了传统平养模式普遍存在的肉种鸡成活率低、限饲困难、受精率低、单位面积饲养密度小、管理困难等弊端。公司生产中的诸多养殖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熟食及肉制品加工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自己的小规模熟食加工生产线，拥有油炸、炭烤、调理、卤煮、蒸烤等多品类产品的生产制作能力，涵盖鸡肉类、海鲜类及不同肉类的组合产品；公司熟食业务经过若干年的经营和开发，已具备一定的熟食研发和加工的技术基础。随着加工设备和人员投入规模的加大，公司有望基于现有技术基础迅速完成从小批量加工到大规模生产的转变。

2、人员储备

在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雏鸡孵化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人才梯队和完善的人员培养体系，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行。

在熟食及肉制品加工方面，截至目前，民和食品熟食品业务团队人数为 82 人，主要为生产与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熟食制品加工项目投建后，将以该团队为基础，进行进一步的人才引进和团队扩建。

同时，公司目前从市场上引进具备国际知名食品加工企业从业经验、具备一定客户资源的经营团队，未来负责肉制品加工项目的管理运营。目前已入职 18 人，现阶段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筹建及市场调研等工作，后续相关的人才也在逐渐到岗过程中。

3、市场拓展能力

在商品鸡销售方面，2017 至 2019 年度，雏鸡销售金额分别为 39,666.40 万元、96,958.06 万元和 225,746.58 万元，销售额稳步增长。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销售网络，市场拓展能力良好。

在熟食及肉制品销售方面，民和食品凭借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优势，同时严控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通过了“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欧盟“GAP”食品认证、“HACCP 食品加工企业”认证等。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发展，在鸡肉制品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民和食品”获得了“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中国放心食品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等荣誉称号。

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客户涵盖餐饮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农副产品市场、商超以及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团膳客户，为未来熟食品的规模化销售建立了广泛的渠道基础。此外，公司将引进业内资深团队，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开拓新的客户。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良好。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及经济政策环境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积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切实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五、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人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